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高纯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13287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ax6s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高纯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5NA8X9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华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华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华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70669020230227007

名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权作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丰国际2号商业4楼410室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成立

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统计时间：202301-2023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1195011067319		202101 - 202311		9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盖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作连云港晶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高纯砂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武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信用编号 BH0417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武斌（信用编号 BH04175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时 间: 2023.12.01 10:36

地 点: 东海县·东海县泳璋混凝土制品
有限公司

经纬度: 34.453860°N, 118.749489°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防伪 ELWK4X1M439LL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5-6549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华军	联系方式	1529862234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牛安路西侧（泳漳公司旁）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4 分 57.288 秒，N 34 度 27 分 12.4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37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曲阳乡总体规划（2008-2020）》，于2008 年12 月8 日获县人民政府批复（东政复[2008]30号）。后于2020年对曲阳乡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于2020年12月26日获得了县政府批复（东政复[2020]42号），2022年2月曲阳乡撤乡设镇，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包含于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修编的《东海县曲阳乡总体规划（2008-2020）》（东政复[2020]42号），规划中以硅产品、新型建材、农产品深加工，绿色能源和文化旅游主导。本项目为石英砂制造，属硅产品范畴，符合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东海县曲阳总体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约 45m，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	57.48	57.48	W,45m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	20.14	20.14	W, 180m

由表 1-1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安峰山水库，安峰山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安峰水库各监测因子除总氮外其他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用水为 1160m ³ /a，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无限制项目行业用水。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其投资强度为 300 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电 150 万千瓦时/a，用水量 1160m ³ /a，折标煤约 184.45t。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	相符

则(苏长江办法[2022]5号)	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相符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	相符

		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海县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尾水经专用排海通道管网排海。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				

管控区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东海县 曲阳镇 东工业 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混泥土。园区禁入化工类产业限制禁入涉酸涉氟类产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酸类环境风险物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376 号、项目代码：2308-320722-89-05-654919。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3. 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涉氟涉酸石英砂加工项目，无需按方案要求整治。 (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					

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3)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涉氟石英砂加工项目，无氟化物废水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4) 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如表 1-7，根据对比，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整治要求相符。			
表 1-7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粉碎工序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设置设置旋风+布袋除尘设施。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矿石，采用封闭料棚存储，无扬尘产生，产品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	符合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运输、装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矿石，无扬尘产生，产品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12日，位于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区。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场地新建标准厂房，购置鄂破机、焙烧炉、粉碎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0 吨高纯砂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300m ² ，30m×10m×6m	新建
	粉碎车间	240 m ² ，20m×12m×14m	改建
	焙烧车间	480 m ² ，24m×20m×10m	改建
贮运工程	原料库	450m ² ，30m×15m×6m	新建
	成品库	480 m ² ，24m×20m×10m	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160m ³ /a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配电室 11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2m ³ /d
		三级沉淀池	80m ³
	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 2 套	/
	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固废库		1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44m ²	改建

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高纯石英砂	50~150 目，纯度 99.9%	3000t/a	2400h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高纯石英矿石	集装袋，2.5t/袋	3050	100t	原料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石英砂	石英是主要造岩矿物之一，一般指低温石英(α-石英)，是石英族矿物中分布最广的一个矿物。主要成分是SiO ₂ ，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石英块又名硅石，主要是生产石英砂的原料，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石英是由二氧化硅组成的矿物，纯净的石英无色透明，因含微量色素离子或细分散包裹体，或存在色心而呈各种颜色，并使透明度降低。具玻璃光泽，断口呈油脂光泽。硬度 7，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熔点 1750℃，具压电性，无毒，耐火度 1750~1800℃。	不可燃	无毒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300 型	1	/
2	焙烧机	JP180kw	5	含水淬槽
3	冲击粉碎机	550 型	1	含振动筛
4	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量 12000m³/h	1	/
5	旋风+布袋除尘器	风量 8000m³/h	1	/

5、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员工人数12人，不提供食宿。

6、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入口位于北侧，主路位于厂区东侧，主厂房位于厂区南侧，主厂房分为粉碎车间、成品仓库、焙烧车间，厂区西侧为破碎车间、原料库及办公用房。厂区东侧为连云港晨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闲置工业用地，西侧为园区闲置工业用地，北侧为园区道路。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7、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共需员工 12 人，三班制，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用水约为 0.6m³/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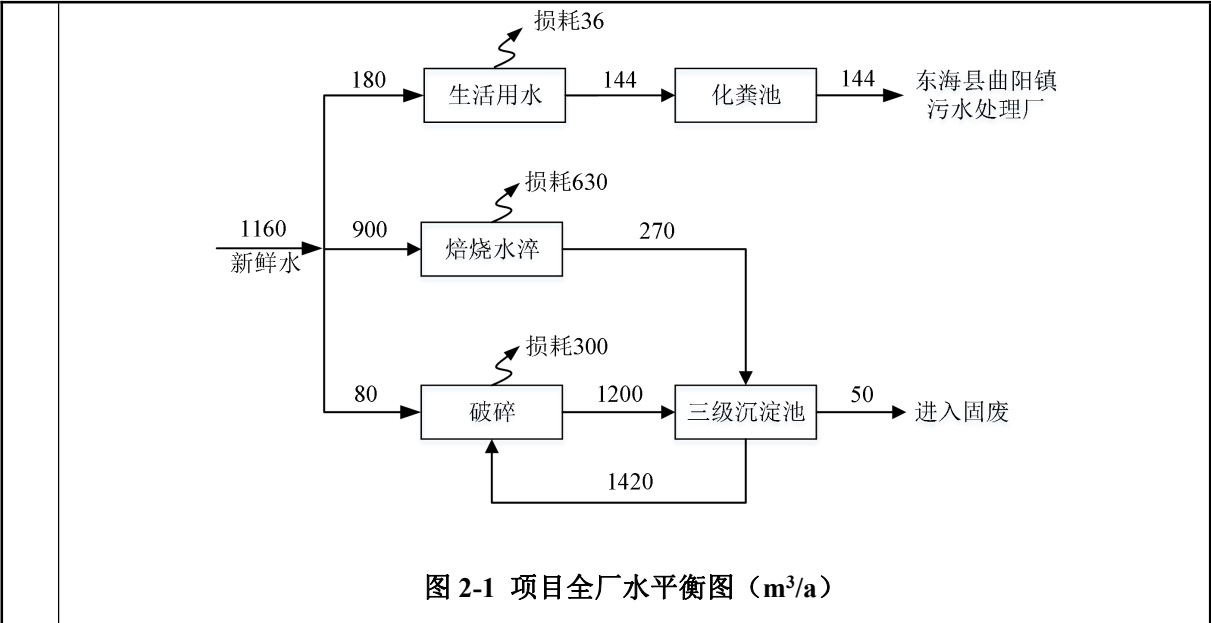
（2）焙烧水淬用水

用水量为 3m³/d，则年用量 900m³，70%蒸发损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破碎工序。

（3）破碎水

破碎采用湿法带水破碎，用水量约 1500m³/a，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其中沉渣带出水约 500m³/a。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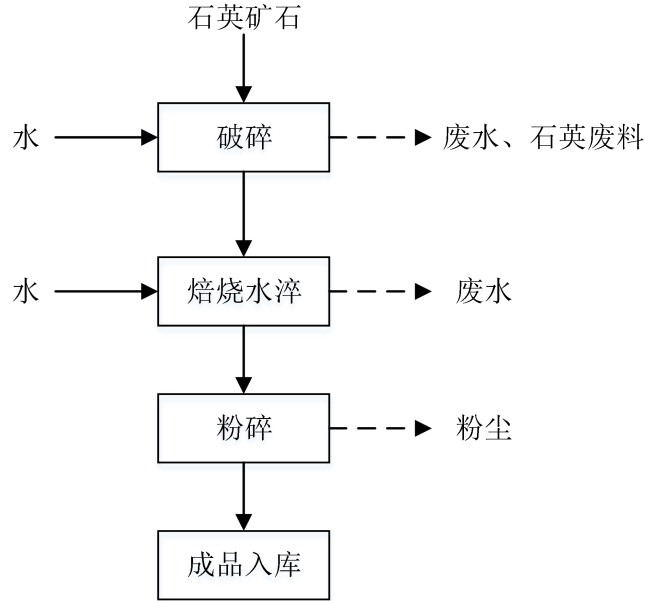


图 2-2 管类石英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破碎

本项目购入的原料石英矿石约为直径30~50cm，需先破碎至直径10cm以下，使用颚式破碎机破碎，采用湿法带水破碎，产生破碎废水以及石英石废料（主要为石英石表面经破碎剥离的杂质，也含有大量石英成分）。

	②焙烧水淬 破碎后的石英矿石利用提升装置输送至焙烧机，焙烧机对石英矿石进行加热，焙烧机末端带水淬槽，淋水使石英矿石碎裂，焙烧炉使用电能。本工序会产生水淬废水。 ③粉碎 焙烧水淬后的石英矿石通过输送带送入冲击粉碎机。当物料进入粉碎室后，受到强烈冲击和摩擦，物料颗粒被破碎成更小的颗粒，同时物料之间不断摩擦、滚动，从而使物料颗粒进一步减小。粉碎机自带振动筛控制出料粒度，合格粒度通过出料口排出进入包装袋即为成品，不合格的继续粉碎。粉碎工序产生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场地为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所有。该地块 2013 年之前为闲置工业用地；2013 年后由曲阳乡人民政府出租给私人，用于石英矿石堆场，并建有少量办公用房及料棚；2023 年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购入该地块，新建了一栋厂房，未进行生产经营。 经现场踏勘，由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的钢结构厂房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环评，除此之外，未发现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安峰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安峰水库各监测因子除总氮外其他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3-2 2022 年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pH 值	COD _{Mn}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安峰水库	9.00	4.7	17	0.14	1.27	0.04
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6~9	≤6	≤20	≤1.0	≤1.0	≤0.05

安峰水库监测断面中 TN 超标原因分析及治理措施：

超标原因：东海县是农业大县，农田回归水是造成我县境内水质污染的主要因素；由于投入资金不足，乡镇及农村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滞后，导致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明显偏低。治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②加大企业监管力度

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真正做到源头控制。

③提升污水收集率

提升污水收集率是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的先决条件，是实现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逐步改善的基本保障。污水处理不能仅重视处理率而忽视收集率，

应相互兼顾、权衡主次、扬长补短，确保污水应收尽收并有效处理。根据现有和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分布情况和处理能力，加快相应尾水管网的建设，对污水进行全面彻底的截污和完善雨污分流，避免出现一方面污水处理厂“吃不饱”，一方面污水横流、得不到处理的现象。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薛埠村	118.751800	34.451453	居住区	大气环境	435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E	265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3 类标准	/	/
	水环境	石安河	118.745872	34.454771	河流	地表水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NW	295m
生态环境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118.748522	34.454081	水源涵养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W	45m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758994	34.458893	水源水质保护	/	/		W	18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标准。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度平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及表 3 中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边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破碎，不排放，回用水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东海县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7 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再生用水标准 (洗涤用水)	6.5~8.5	30	30	/	3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0	3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周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东、西、南、北厂界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0.111t/a。 废水：接管量：水量：144t/a、COD：0.033t/a、SS：0.02t/a、NH₃-N：0.003t/a、TN：0.005t/a、TP：0.0006t/a。 外排量：水量：144m³/a、COD：0.007t/a、SS：0.001t/a、NH₃-N：0.001t/a、TN：0.002t/a、TP：0.0001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新建破碎车间、原料库、固废库、配电室以及沉淀池等附属设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的污染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等，为减少施工过程中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将严格按照《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 (1) 运输车辆应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采用遮盖封闭措施，防止运输物料抛洒泄露； (2) 施工区域需设置围挡； (3) 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回填作业； (4) 临时堆场必须采取遮盖措施； (5) 建筑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进行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起尘。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 和 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可回用于喷洒抑尘等。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施工场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必须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进行控制，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有以下几点： (1)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	---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并报工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3）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混凝土噪声； （4）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可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如不妥善处理不仅会严重破坏自然景观，还将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评价要求： （1）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出场，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随意向水体倾倒；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2）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 （3）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料、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4）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 5、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粉碎粉尘 粉碎粉尘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环境保护局等编）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碎石二级破碎及筛选排放因子为0.75kg/t。项目经破碎洗选后的石英石用量 3000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2.25t/a。项目粉碎机、振动筛均为密封的设备, 可做到 100%收集, 仅在收料处有少量粉尘逸散, 收料粉尘按产生量 10%, 即 0.225t/a。收料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的粉尘, 收集效率按 90%。粉碎车间粉碎部分设置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 风量 8000m³/h; 振动筛和下料部分设置一套旋风+布袋除尘设施, 风量 12000m³/h, 处理效率按 95%, 两套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合并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 无组织排放量 0.023t/a。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	---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粉碎	粉碎机	DA001 排气筒	20000	颗粒物	2.227	46.40	0.928	布袋除 尘	95%	0.111	2.323	0.046	2400h
粉碎	粉碎机	无组织	/	颗粒物	0.023	/	0.125	/	0	0.023	/	0.01	2400h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旋风+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旋风除尘器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旋风+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 以上，本环评按 95% 计。建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灰尘积附旋风桶或滤袋内，而洁净的空气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措施可行。

（3）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排放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经	北纬									
2	DA001	118.748896	34.453088	PM ₁₀	15.00	0.6	2.323	25	2400	连续	20mg/m ³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DA001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50	2.1535	0.4786
100	3.4084	0.7574
200	2.7147	0.6033
300	2.9162	0.6480
400	2.5154	0.5590
500	2.1090	0.4687
600	1.7766	0.3948
700	1.5708	0.3491
800	1.5472	0.3438
900	1.4954	0.3323
1000	1.4303	0.3178
1200	1.2894	0.2865
1400	1.1554	0.2568
1600	1.0763	0.2392
1800	1.0094	0.2243
2000	0.9435	0.2097
2500	0.7964	0.1770
薛埠村	2.8379	0.63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3.4105	0.7579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97.0	97.0
D10%距离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0.7579%，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μg/m ³	执行标准	
车间	PM ₁₀	8.2778	1.8395	500	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8.2778μg/m³，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到达场界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仅有颗粒物一种污染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text{m}/\text{s}$ 。本项目无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选取I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35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 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	0.5	1200	1.082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手动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扇形分布3处）		颗粒物	每年	手动

(7)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为除尘器破损除尘效率降为50%，污染物大量排放，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源强的确定

见表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估算结果

排气筒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50%	颗粒物	0.46	23.20

由表 4-8，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排放浓度大大增加。采取措施：正常生产时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待运行稳定后方可进行正常生产，加强设备的保养及日常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降低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SS 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县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淬及破碎废水，其中水淬废水 270m³/a，破碎废水 1200m³/a。水淬废水、破碎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不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项目，浓度约 1000mg/L。固废带出水约 50 m³/a。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每级处理效率不低于 70%，总处理效率按 97.3%。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 向
				产生废水 量/ (m ³ /a)	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L)	产生污染 物的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 水量/ (m ³ /a)	排放污染 物浓度/ (mg/L)	污染物排 放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 废水	COD	144	310	0.045	化粪池	25	144	232	0.033	东海县 曲阳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029		30		140	0.02	
			NH ₃ -N		23.6	0.003		0		23.6	0.003	
			TN		32.6	0.005		0		32.6	0.005	
			TP		3.84	0.0006		0		3.84	0.0006	
生产废水	水淬+破 碎	生产 废水	SS	1470	1000	1.47	三级沉淀	97.3	1420	27	0.04	回用

表 4-10 项目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量（m ³ /a）	144	0	144	144
COD	0.045	0.012	0.033	0.007
SS	0.029	0.009	0.02	0.001
氨氮	0.003	0	0.003	0.001
总氮	0.005	0	0.005	0.002
总磷	0.0006	0	0.0006	0.000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东海县曲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项目新建一座 2m³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约 0.48m³/d，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企业将建设一座 80m³的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主要来自于破碎过程产生的石英渣，易沉淀，每级去除效率不低于 70%，沉淀后的废水再回用于破碎。因此，生产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沉淀分离处理可行。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m³/d 已建成运营，采用 A²/O 处理工艺，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暨上半年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连建发〔2023〕257 号），曲阳乡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负荷约

为 42.14%，余量充足。本项目废水量约 0.48m³/d，且废水水质简单，污染因子能满足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设计要求，因此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均可在曲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项目废水处于污水处理厂纳管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本项目废水排入曲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故项目生活废水接管东海县曲阳乡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12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半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焙烧机、粉碎机、除尘器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经度°	纬度°	高度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车间	颚式破碎机	300 型	85.00	安装减震器、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118.749080	34.453298	5	4	63.23	2400	20	43.23	1
2	焙烧、粉碎车间	焙烧机	JP180kw	81.02		118.749402	34.453125	8	3	61.36	2400	20	41.36	1
3		冲击粉碎机	550 型	80.00		118.749129	34.453081	8	3	60.34	2400	20	40.34	1
4		除尘器	12000/8000m³/h	73.01		118.749064	34.453046	8	3	53.35	2400	20	33.35	1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方向性因子,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取 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e.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r ——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f. 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器。项目厂界 50m 内无敏感目标，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	影响值
	昼间
东厂界	42.92
南厂界	50.70
西厂界	50.05
北厂界	37.59

根据预测本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置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4-15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量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石英废料：石英矿石在破碎时产生石英废料，产生量约 50t/a，石英废料进入废水，经沉淀后含水率约 20%，即 62.5t/a。石英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利用；

②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12t/a，作为产品利用；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桶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16，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17，处置方法见表 4-18。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石英废料（含水）	破碎	固态	6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2.16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1.8	√	/	

4-17 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石英废料（含水）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其他废物	305-001-99	62.5
2	除尘灰		固态	工业粉尘	305-001-66	2.16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15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利用量(t/a)	
破碎	破碎机	石英废料(含水)	一般固废	经验法	62.5	/	62.5	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
除尘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2.16	/	2.16	回用产品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经验法	1.8	/	15	环卫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石英废料(含水)周转周期一般半年一次，收集后外售给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可以作为产品直接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清运处理。

2) 厂内暂存分析

厂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面积 100m²，用于贮存石英废料，贮存能力 50t，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使用，无需贮存，厂内设置若干带盖垃圾桶用于贮存生活垃圾，以上满足贮存要求。

3) 处置分析

石英废料(含水)为石英石表面经破碎剥离的杂质，主要成分为石英，也含有少量氧化铁、氧化铝等成分，与砂的成分基本一致，可用于低端石英砂原料等。

收集的粉尘与石英砂成分一致，可作为产品直接利用。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污水渗入地下。

②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3）地下水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监测。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对应“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风险防范措施

同地下水防范措施。

（3）土壤影响结论

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监测。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为 0，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风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②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③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④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主要风险源为车间存放的氢氟酸。氢氟酸泄漏，预警时间充足，且影响时间较短，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值得关注的是，企业氢气使用量较大，企业应进行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在落实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投入运行。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砂项目			
建设地点	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749263°	纬度	34.4533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涉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②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③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④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 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用电监测、视频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m	季度	手动
2	废水	水量、COD、pH、氨氮、TP、TN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	年	手动
3	废气	颗粒物	DA001	年	手动
			厂界无组织	年	手动
企业用电、视频、在线监控汇总表如下。					

表 4-19 用电、视频、在线监控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备注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
2		产污设施	2	破碎机、粉碎机
3		废气处理设施	2	/
4	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	1	合并排放
5		废水处理设施	1	/
6		废水排污口	0	仅生活污水
7		在线监控机房	0	仅生活污水
8	在线监控	废水：/	/	仅生活污水
9		废气：/	/	仅颗粒物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2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达标排放	2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SS、	化学沉淀	达回用标准	5	
	固废	石英废料	石英	暂存后外售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0	
		收集粉尘	石英	回用产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5	
绿化		-			-	利用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			实行有效的环境管理	5	
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器材等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	1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111t/a；废水：144t/a；固废 0t/a。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县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东海县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后回用	满足回用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	石英废料(含水)		暂存后外售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产品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沉淀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③沉淀池均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 ②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③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④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需加装用电监控,废气治理设施加装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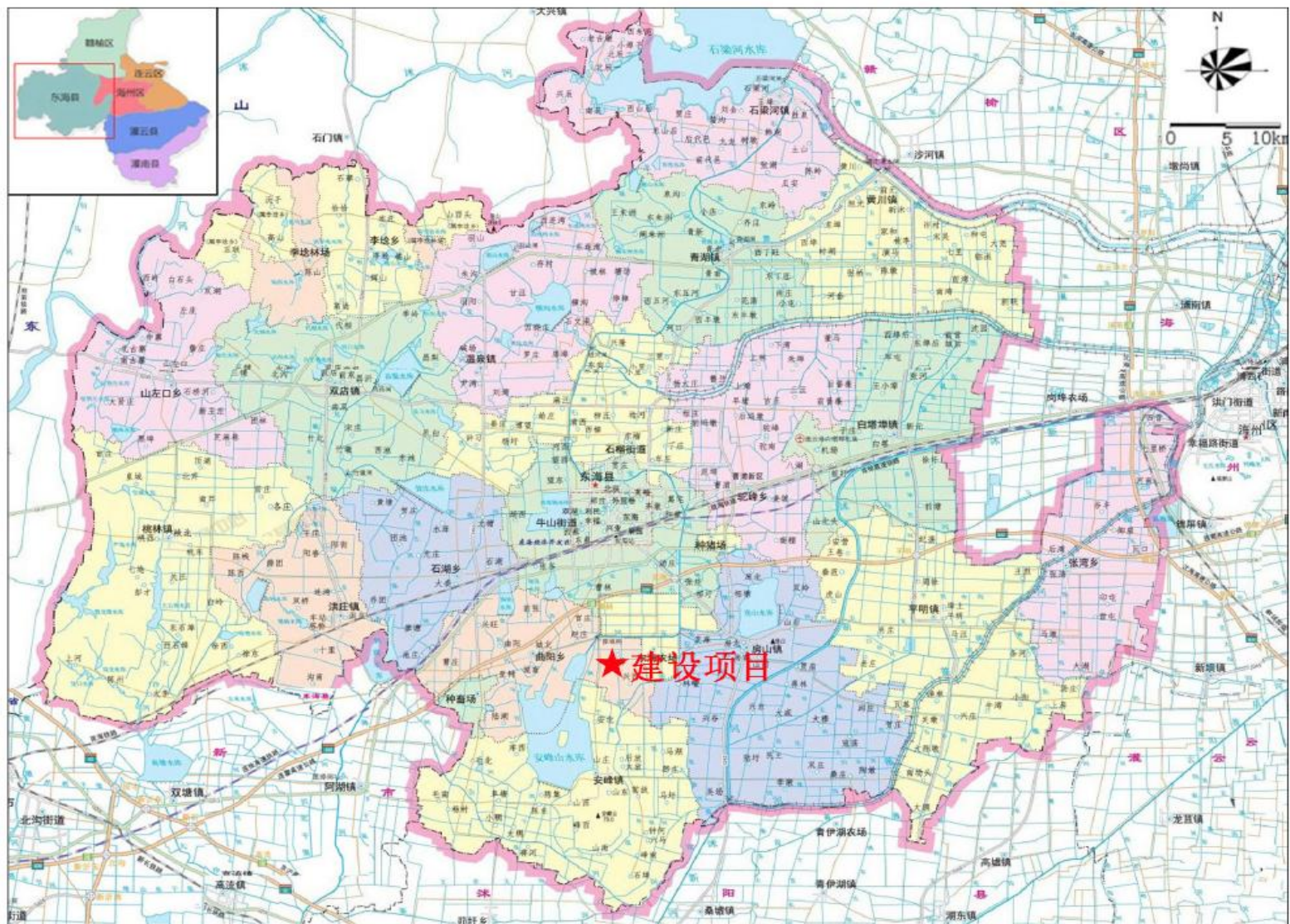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场地未受污染。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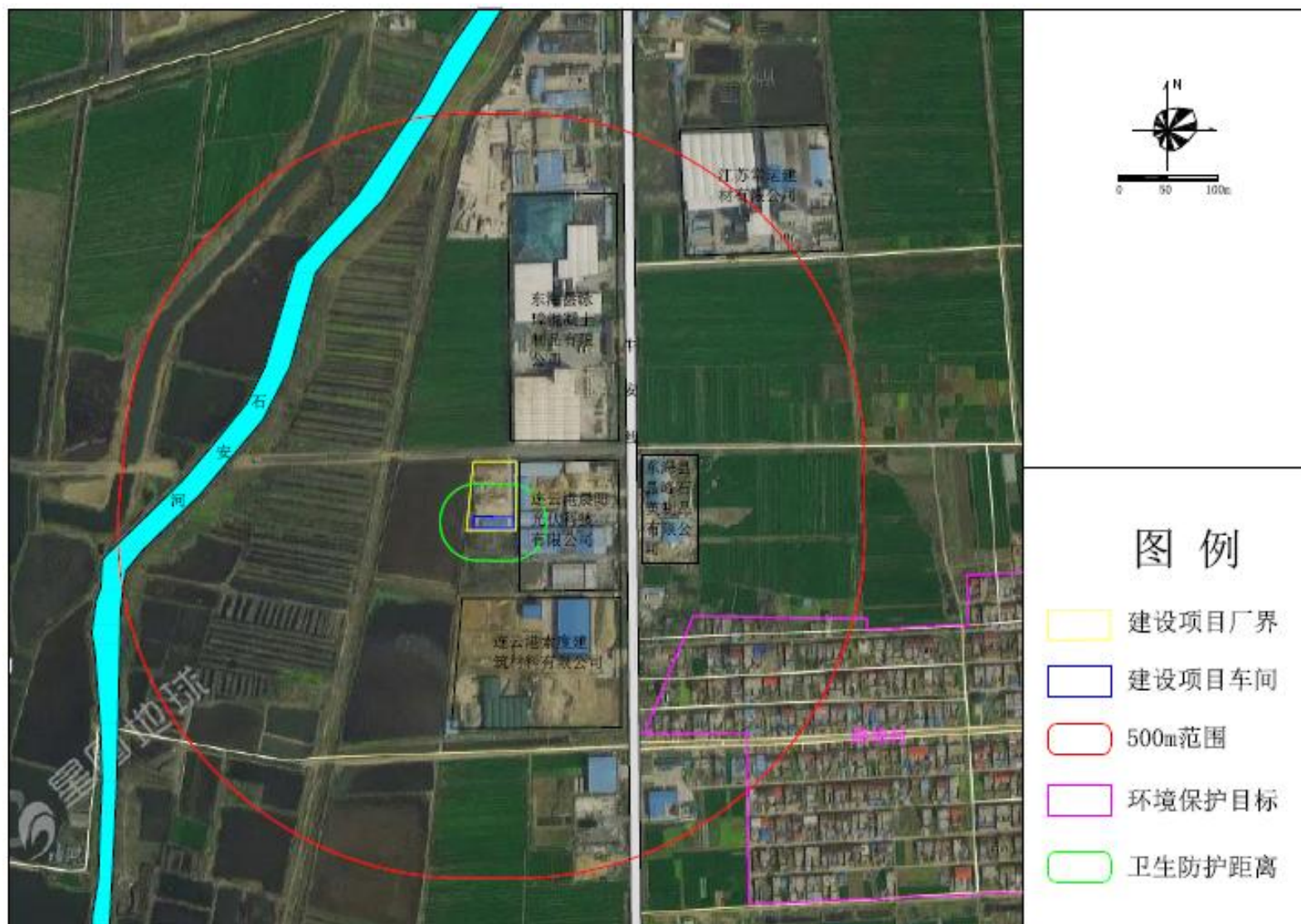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11	0	0.111	+0.11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44	0	144	144
	COD	0	0	0	0.007	0	0.007	0.007
	S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P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石英废料（含水）	0	0	0	62.5	0	62.5	+62.5
	收集的粉尘	0	0	0	2.16	0	2.16	+2.16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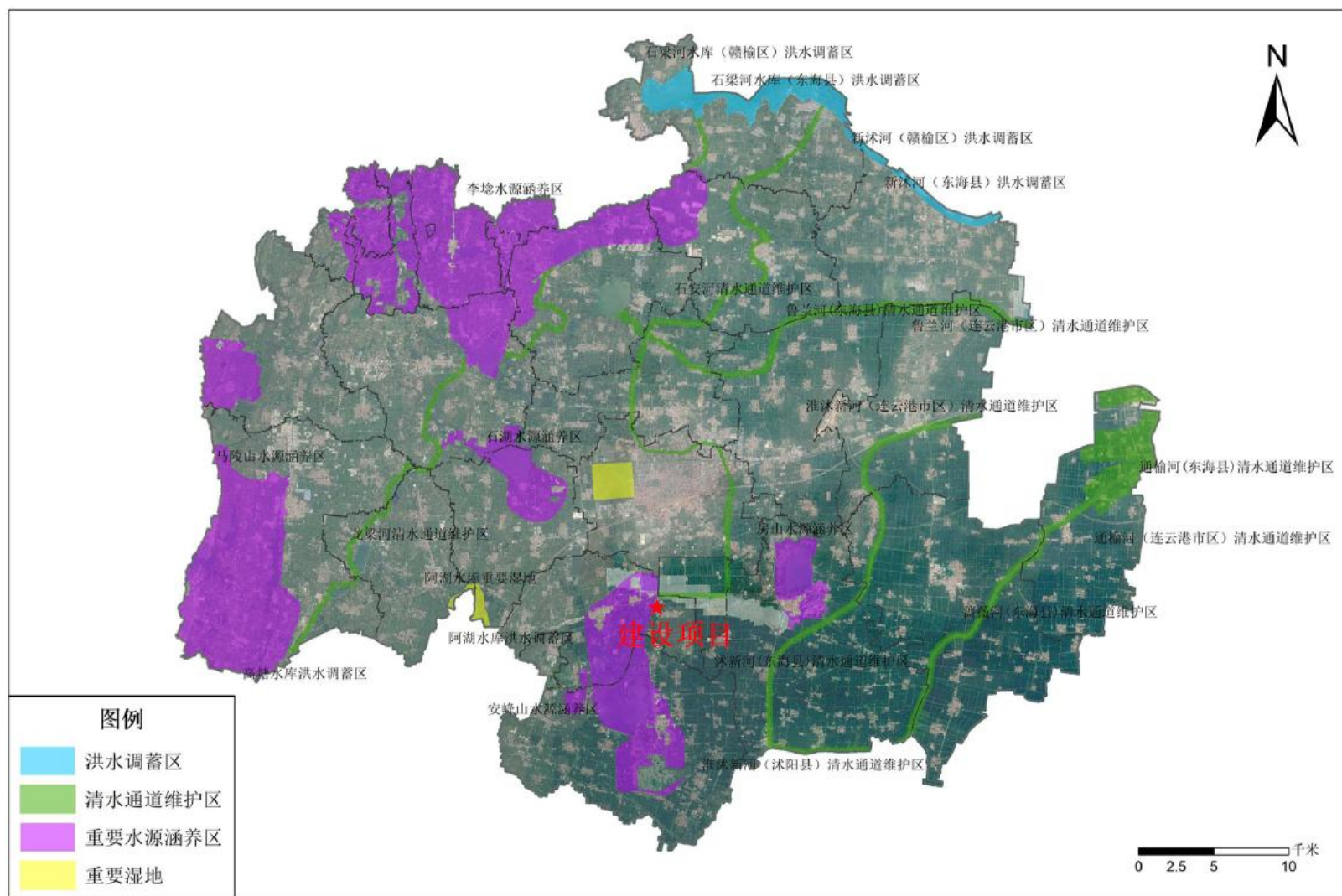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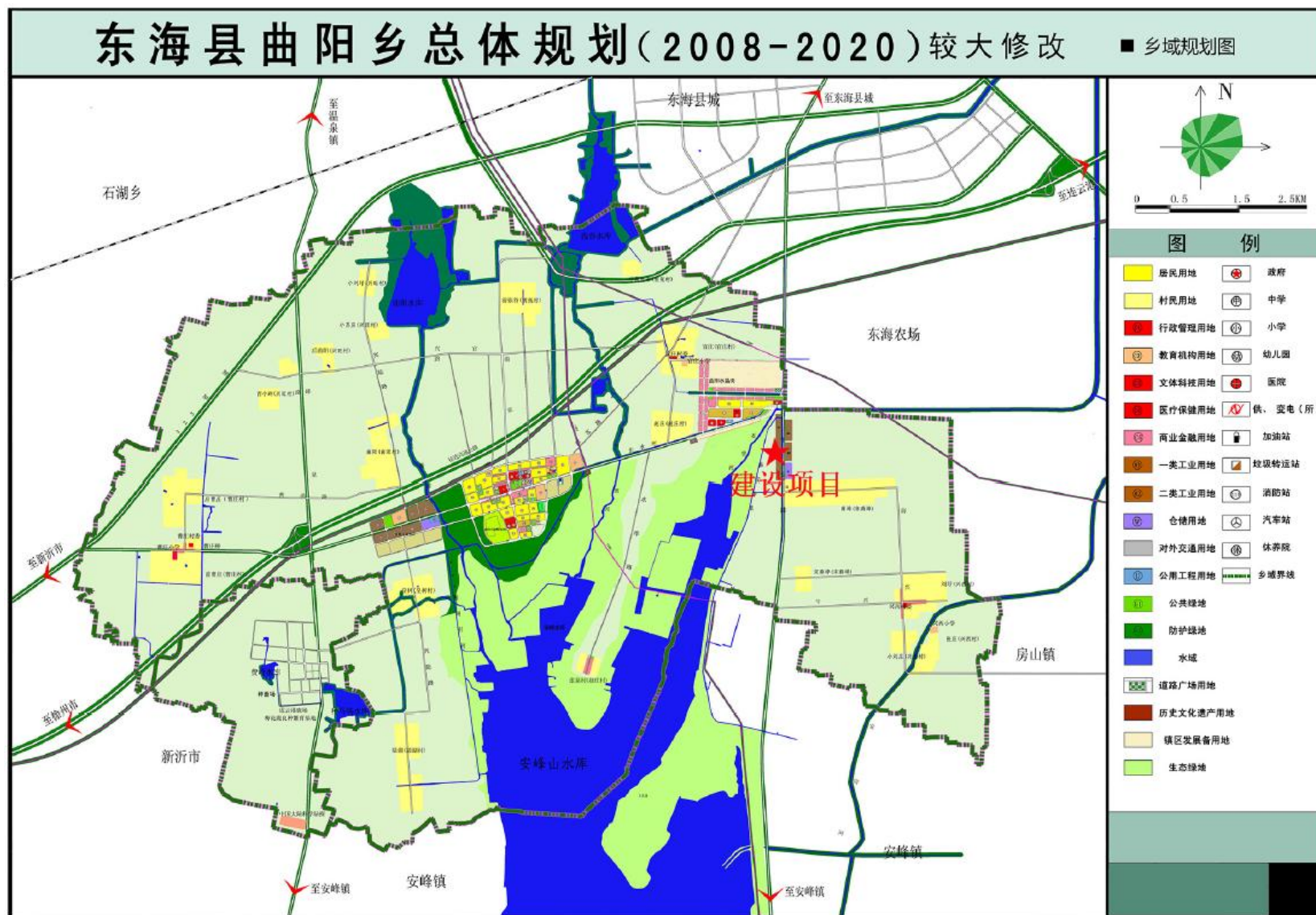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 建设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 东海县曲阳乡总体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376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高纯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5-65491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20万元。项目拟占地10亩，新建标准厂房及仓库5000平方米。通过购置鄂破机、焙烧炉、粉碎机等设备，采用石英石→破碎→焙烧→粉碎→成品等工艺流程，形成年产3000吨石英砂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不涉及酸。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8-23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编号 32072200020210412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5NA8X9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周华军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12日至2071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乡东工业区1-2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H320722206P23070002-01

薛埠村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转让方): 东海县曲阳镇薛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受让方): 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913207226944802985

联系地址: 曲阳镇薛埠村

联系电话: 135852851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项目: 薛埠村场地租赁(附财产移交清单),项目位于牛安路西,刘刚砂厂西边,北面东西长61米,南面东西长72米,南北长106米,面积10.5亩。四至范围:北至路,南至王维中厂,东至刘刚砂厂,西至农田。

二、转让用途: 企业经营场地使用。

三、转让期限: 二十年。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43年7月19日止。

四、转让金总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圆整, 小写: ¥1260000元。

五、转让金缴付时间: 2023年7月20日, 缴付方式: POS机刷卡、转账汇款、聚合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保证如实告知乙方上述项目权属情况和相关情况,保证

第1页 / 共3页

该项目权属归甲方所有，在转让前甲方保证没有将权属抵押，也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纠纷，如上述权属转让交接后因甲方发生在转让前存在的产权、债权、债务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内时间将项目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4、_____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随意改变转让项目的用途。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出租、转让或转包。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收回转让项目，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赔偿一定的损失。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必须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平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如甲方不再租赁，乙方需立即将流转项目恢复原状并返还甲方，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租赁期间，如果租赁土地具备挂牌条件，甲方需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所有一切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租赁期间如租赁土地被征用，乙方享受新增附着物的相关补偿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90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将流转项目交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占用费 1000 元。

4、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

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农经站及东海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转让方)签名:

盖章:



2018年7月28日

乙方(受让方)签名:

盖章:



2018年7月28日

鉴证单位: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薛埠村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转让方):东海县晶峰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913207226944802985

联系地址:曲阳镇薛埠村

联系电话:15298622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项目:薛埠村场地租赁(附财产移交清单),项目位于牛安路西,刘刚砂厂西边,北面东西长61米,南面东西长72米,南北长106米,面积10.5亩。四至范围:北至路,南至王维中厂,东至刘刚砂厂,西至农田。

二、转让用途:企业经营场地使用。

三、转让期限:二十年。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43年7月19日止。

四、转让金额:大写:每年人民币贰拾万圆整,小写:¥200000元。

五、转让金缴付时间:2023年7月20日,缴付方式:POS机刷卡、转账汇款、聚合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目权属归甲方所有,在转让前甲方保证没有将权属抵押,也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纠纷,如上述权属转让交接后,因甲方发生在转让前存在的产权、债权、债务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随意改变转让项目的用途。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出租、转让或转包。经劝阻无效的，甲方有权收回转让项目，并根据损失程度要求乙方赔偿一定的损失。

3、合同到期后，乙方在平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如甲方不再租赁，乙方需立即将流转项目恢复原状并返还甲方，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租赁期间，如果租赁土地具备挂牌条件，甲方需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所有一切办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转让方）签名：

盖章

乙方（受让方）签名：

盖章

证 明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在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
区租用薛埠村土地约 10.0 亩，该地块位于牛安路西侧、东
海县安曲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经查询二调、三调，该地
块为建设用地。

此证明仅供环评使用，其它用途无效。

东海县曲阳镇自然资源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5NA8X96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5-654919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纯砂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委托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 3000 吨高纯砂项目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石英料副产品外售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东海县科亚石英制品制品厂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质量

1. 产品的名称: 石英料
2. 产品的质量: 边角料

第二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甲方公司。
2. 交货方法: 汽运(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期限: 2023年1 月 1 日至2024年12 月 3 0 日 。

第四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 乙方供应的价格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质灰、600元/吨, 含吨袋包装、运费、13%增值税。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货、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号: CTHJ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基于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就年产3000吨高纯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年产3000吨高纯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形式以单个项目单次签订合同为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3、甲方负责编制公众参与方案，并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保证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本次项目使用。

三、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结论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及报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由乙方另外约定的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大写）：壹万元整；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大写）：捌仟元整。乙方公司账户收到合同首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行政法规的改变等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尚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前，本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或地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等，需要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修改的，乙方增加的修改工作量及再次出版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协商。

2、甲方项目中途出现变更或取消，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款，具体为：已提供报告的，按照合同额全额支付，未提供报告的，按照乙方已经工作的天数按比例结算。

3、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由于非技术原因或受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或者约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周华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王方领			
	住 所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发区前许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13337862062	传 真	0518-855209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盐河支行			
	帐 号	11380188000070668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晶品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周华军	联系电话	15298622345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牛安路西侧（泳璋公司旁）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矿石	主要产品	高纯石英砂
主要设备	颚式破碎机、焙烧炉、冲击粉碎机、布袋除尘器		
主要污染物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排放去向	焙烧水淬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破碎工序。破碎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曲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申报材料 ☐ 内打钩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5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周华军 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